## 请假制度

## 二、请假制度

- 1. 假别分类
- 事假: 每年最多7日, 需提前申请并说明事由
- 病假: 每年最多 12 日, 三日以上需提供医师证明
- 年假: 依劳动法规定累计年资给予, 须提前 3 日提出
- 婚假、丧假、产假: 依政府法令办理
- 补休: 加班经核准后得转为补休, 需于一个月内使用完毕
- 2. 申请流程
- 至人资系统提出请假申请
- 经直属主管核准后由人事审核
- 若为突发病假,须于当日上午 10:00 前电话通知主管
- 3. 请假注意事项
- 未事先请假视同旷职
- 假期期间若有公司重大事项,应保持联系